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泓昇实业木质家具加工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泓昇（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4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打印编号: 158625256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z22h		
建设项目名称	泓昇实业木质家具加工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_027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泓昇(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 A 1XQ 5U 1DQ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海燕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永奕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永奕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京晖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M A 20R5 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夏恒	2013035370150000001510370404	BH 025409	夏恒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夏恒	全文本编制	BH 025409	夏恒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南京畔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MA20RUCC4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 11 月 28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南京眸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6MA20RUCC4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泓昇实业木质家具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夏恒（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370350000003510370404，信用编号 BH02540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夏恒（信用编号 BH025409）（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南京眸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或委托技术单位或由企业有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泓昇实业木质家具加工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泓昇（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海燕	联系人	陈永奕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民营园高新三路一号				
联系电话	13961390391	传真	--	邮政编码	222200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民营园高新三路一号				
立项审批部门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经济发展 与安全监督局	项目代码	2020-320722-21-03-508813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7655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8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104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2.74%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6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项目生产主要设备规格、数量见表 1-1：

表 1-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1	三排木工钻床	MZB73213	1	
2	液压式压床	MH3248	2	
3	台式钻床	ZQ4116	1	
4	细木工带锯机	MJ346A	1	
5	全自动直线封边机	MB516-B	1	
6	自动封边机	NBTCJ	1	
7	精密推台锯	MJ1130B	1	
8	数控下料机	NCG2813	1	
9	气压式拼板机	-	1	
10	单面木工压刨床	MB103DM	1	
11	木材切断机	VALUEMAC2445	1	
12	压刨床	MY600	1	
13	单片纵锯机	MJ153	1	
14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MX5117B	1	
15	直线修边纵锯机	-	1	
16	除尘打磨柜	4*1*2.4m	3	
17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光 氧催化	1	
18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水幕+活性炭+光氧	1	

		催化		
19	空压机	-	1	
20	袋式除尘器	-	4	

项目原辅料情况详见表 1-2:

1-2 主要原辅料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多层板 (2440*1220)	9.6t/a	
2	红橡木	4m ³ /a	
3	红胡桃木	30m ³ /a	
4	水性漆	1t/a	
5	白乳胶	0.1t/a	水性

1-3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特性分析表

名称	理化特性	危害性
水性漆	主要成分有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乳液 80%，消光粉 4%，二丙二醇甲醚 2%，二丙二醇丁醚 2%，消泡剂 0.5%，润湿剂 0.5%，流变助剂 0.6%，水 10.4%	水性丙烯酸乳液：是以水代替有机溶剂作为分散介质的新型丙烯酸体系，无毒、无刺激，对人体无害，符合环保要求； 水性聚氨酯：是以水代替有机溶剂作为分散介质的新型聚氨酯体系，也称水分散聚氨酯、水系聚氨酯或水基聚氨酯。水性聚氨酯以水为溶剂，无污染、安全可靠、机械性能优良、相容性好、易于改性等优点； 二丙二醇甲醚：无色透明粘稠液体，溶解性：与水混溶。大属低毒类，雄大鼠经口 LD50 为 5.50mL/kg，雌大鼠经口 LD50 为 5.45mL/kg； 二丙二醇丁醚：无色液体，略有气味，属低毒类。对眼及皮肤刺激性小。大鼠经口 LD50 为 2mL/kg
白乳胶	由醋酸乙烯单体在引发剂作用下经聚合反应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粘合剂。可常温固化、固化较快、粘接强度较高，粘接层具有较好的韧性和耐久性且不易老化。主要成份为聚醋酸乙烯酯、水，以及其他多种助剂	水性非易燃易爆品，无毒无臭无腐蚀

水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1-4:

表 1-4 水及能源消耗量清单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5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2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型：生活污水

排水量：180t/a

排放去向：喷淋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接管大浦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大浦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一、项目背景

泓昇（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家具、木制品、地板制造；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家具市场空间越来越大，泓昇（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当前市场需求，经过多方考查，拟投资 3800 万元租用位于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民营园高新三路一号的厂房作为生产场地，建设木质家具加工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柜体 1500 套、櫥门 3000 套；贸易家具 2000 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2014]9 号令，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主席[2016]48 号令，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号施行）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的中十、“家具制造业 27、家具制造”中“其他”的项目，确定本次环评的形式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泓昇（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泓昇实业木质家具加工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泓昇（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3800 万元，环保投资 104 万元

建设地点：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民营园高新三路一号

建设性质：新建

三、生产规模及工程内容

1、工程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 7655 m²，建筑面积约 2800 m²，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1801.8 m²，办公楼建筑面积 690 m²，仓库建筑面积 260 m²，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详见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木质家具加工生产线	柜体	1500 套	2400
	櫥门	3000 套	

2、厂区构筑物

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主体工程表

序号	项目	面积 (m ²)	层数	层高 (m)	备注
1	生产车间	1801.8	1	12	钢结构
2	办公楼	690	2	3	砖混结构
3	原料库	260	1	3	钢结构
4	门卫	50	1	3	砖混结构

3、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1-7。

表 1-7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801.8m ²	各生产区域在车间内分隔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690m ²	用于办公、会议及产品展示
贮运工程	仓库	260m ²	板材、木料等原料的堆放封闭式货仓
	运输车辆	-	社会车辆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250t/a	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	18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接管大浦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大浦河
	供电	2 万度/年	区域供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8m ³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大浦污水处理厂处理
		沉淀水箱 2m ³ （喷淋塔配套）	沉淀后回用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	开料、成型加工工段
		打磨除尘柜	打磨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风机风量 15000m ³ /h	喷漆晾干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风机风量 15000m ³ /h	喷漆晾干
	噪声	安装隔声罩，合理布置设备	-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废滤棉、漆渣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木材边角料、除尘器集尘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企业回收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拟定职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共 2400h。

5、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在高新技术产业区民营园高新三路一号，项目占地 7655 m²，总建筑面积约 2800 m²，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项目东侧为科技二路，隔路为海日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连云港永和食品有限公司，西侧为科技一路，隔路为空地，南侧为高新三路，隔路为江苏统万酿造有限公司。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项目四邻分布情况见附图 2。

四、产业政策和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以及《连云港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及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已获得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督管理局备案，备案号为连高经发[2020]6 号。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建设在高新技术产业区民营园高新三路一号。项目东侧为科技二路，隔路为海日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连云港永和食品有限公司，西侧为科技一路，隔路为空地，南侧为高新三路，隔路为江苏统万酿造有限公司。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该区域土地规划要求。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以及固废等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3、规划相符性

高新技术产业区民营园主要产业领域有制造业、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及新材料等领域，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区民营园规划要求。

项目选址于高新技术产业区民营园高新三路一号，属于二类工业用地范围，不改变用地性质，符合园区的土地利用要求。

五、“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区民营园高新三路一号，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

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可知，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及国家级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连云港市蔷薇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为 2500m（西北侧）。项目与海州区生态红线关系图详见附图 4，具体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附近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连云港市蔷薇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蔷薇湖深度净化区及外堤脚内的全部水域和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蔷薇湖各功能区(包括预处理区、复合湿地净化区、沉水植物区)及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范围，其中东侧外延至通榆河背水坡堤脚处、北侧部分区域外延至蔷薇河背水坡堤脚处		3.89		3.89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环境质量管控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到 2020 年，我市 PM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 SO2 控制在 3.5 万吨，NO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2 控制在 2.6 万吨，NO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 V 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①大气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区，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站发布的 2019 年监测数据可知，连云港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一氧化氮均符合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细颗粒物(PM_{2.5})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连云港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 年工作计划》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2018 年 12 月连云港市区地表水环境质量》，大浦河水质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水水质要求。

③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即昼间≤65B(A)、夜间≤55dB(A)。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环境噪声昼、夜年均值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VOCs，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大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造成区域水环境质量的下降；由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排放不会造成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下降。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环境功能类别，与环境质量底线基本相符。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评: 2020 年、2030 年水资源利用总量红线分别为 29.4 亿立方米、31.4 亿立方米，2020 年、2030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万元、12 立方米/万元的目标。2020 年、2030 年全市能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3200 万吨标煤(其中，煤炭消费比例控制在 62%、52%以下)；2020 年，2030 年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0.5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 GDP 碳排放控制在 1.6、1.2 吨/万元以下。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 250m³/a，企业年工业增加值约 1500 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在 0.17m³/万元。本项目用电 2 万 kwh/a、自来水 300m³/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 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ce(kw.h)、0.0857 kgce/t，则合计折标煤约 2.479t/a，企业年工业增加值 1500 万元，则单位 GDP 能耗约为 0.002 吨标准煤/万元。

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项目，水性漆等原辅料为国内购买，生活用水由区域给排水管道

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来自市政电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水、电供应充足，生产过程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和节约能耗，最大限度地减少物耗及能耗。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负面清单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和《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明确提出了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本环评对照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7 所示

表 1-7 与当地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连云港市基于空间单元的环境准入要求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江苏省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园高新三路一号，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域范围内。	符合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不属于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符合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符合
	6)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	本项目已通过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	符合

	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生产。	督局备案,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项目生产工艺成熟,污染防治技术可靠;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8年版)中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7)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排放污染物均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8)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项目的建设在开发区环境容量范围内。	符合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1、产业定位: ①引进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积极引进鼓励类项目,优先引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的项目。 ②禁止新建化学品和油品等危险品仓储项目。 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改)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中明确列入淘汰或限制的项目。 ④禁止新建印刷线路板类、有废气、含重金属废水产生的芯片制造、电路板等项目。 ⑤禁止新建精细化工、含原料药合成、含医药中间体生产、涉及医药化工、含原药提取、精制及制程相对复杂的生物医药产业(国家鼓励的新药研发除外)。 ⑥禁止新建废水排放量大的食品加工生产企业。	①本项目木质家具制造项目,C2110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②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学品和油品等危险品仓储项目。 ③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中明确列入淘汰或限制的项目。 ④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印刷线路板类、有废气、含重金属废水产生的芯片制造、电路板等项目。 ⑤本项目禁止新建精细化工、含原料药合成、含医药中间体生产、涉及医药化工、含原药提取、精制及制程相对复杂的生物医药产业(国家鼓励的新药研发除外)。 ⑥本项目为木质家具加工项目。	符合
	2、产品工艺: ①引进的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优先引进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 ②限制新建废气排放量大,有大气特征因子排	①本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②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不属于限制新建废气排放量大,有大气特征因子排	符合

	放的的工业生产项目。	放的的工业生产项目。	
	<p>3、水耗及能耗：</p> <p>①不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p> <p>②限制用水效益低、耗水高的产业，限制新建废水排放量大的生产项目。</p> <p>③引进的项目必须具备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保障区域环境功能区达标。</p> <p>④强化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标约束，引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在开发区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p> <p>⑤引进的项目环境风险必须可控，优先引进环境风险小的项目。</p>	<p>①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江苏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p> <p>②本项目用水量为 250m³/a，不属于限制用水效益低、耗水高的产业，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80m³/a，不属于限制新建废水排放量大的生产项目</p> <p>③项目具备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p> <p>④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在开发区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p>	符合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与当地负面清单管理要求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原有闲置厂房，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地质

项目所在区域地貌属于海积平原，地势平坦，自然标高在 2.7m~2.8m 之间；潮泥为主要土壤构成部分，地层结构较复杂，在分布上变化较大，厚度不太稳定，物理力学性质较均匀，下部地层承载力较高，有淤泥、饱和液化砂土等不良地质现象分布，地基经处理后可进行项目建设。园区处于长年沉积的海积平原之上，土地构成多为废弃盐田。

本区内土质属淤泥质软土，含水量高、欠固结、压缩性高、灵敏度高、厚度大，工程地质条件较差。

区域出露地层有太古代云母片岩、片麻状片岩和近代洪积、冲积及海积地层。该区域为侵蚀冲积地层，地表土壤为亚粘土、粘土。

本地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

2、气候气象

区域为暖温带与北亚热带过渡地带，属暖温带南缘湿润性季风气候，气候特点是四季分明，光照充足，气候温和，雨量适中。

区域是典型的季风气候区，风向年变化较明显。通常冬季盛行偏北风，夏季盛行东南风。其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2-1。

表 2-1 多年主要气象因素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	15
		极端最高温度	℃	37.9
		极端最低温度	℃	-10.0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m/s	3.1
		最大风速	m/s	40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hPa	1016.7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0
		最大年平均相对湿度	%	86
5	降雨	历年平均降雨量	mm	932.3
		历年日最大降水量	mm	246.4
		历年最高降水量	mm	1375.3
		历年平均蒸发量	mm	1661.7
6	雷暴雨日数	雷暴日数	d	28.6
7	风向	全年主导风向	-	SE

3、河流水文

区域主要河流为烧香河、大浦河和东盐河。

(1) 大浦河

大浦河上游通过海州闸与西盐河相连，下游经大浦闸汇入临洪河，中间在市区沈圩桥附近又纳入龙尾河水。大浦河总长 12km，河底高程为-1m，底宽约 8m，口宽约 32m，年排水量 12778.67 万 m³，其中丰水期（6~9 月）排放量 11100.67 万 m³。大浦河是该地区的主要排涝，排污河道，涝水、污水经大浦闸排入临洪河入海；大浦河上游通过海州闸与西盐河相连，下游经大浦闸汇入临洪河，中间在市区沈圩桥附近又有龙尾河汇入，在大浦工业区段接纳大浦工业区、宋跳高新区的工业废水。大浦河现状水质超标的主要原因为大浦河接纳了沿岸部分工业企业污水及部分居民生活污水。

(2) 烧香河

烧香河为市区主要河流，上游接盐河，流经南城、板桥等镇，在板桥分为两段，一段经烧香北闸控制入海，此为市区段，全长 26 公里；另一段流经台南盐场、海军农场、东辛农场等，由东隄山的烧香闸入海。市区段水质受到上游南城镇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影响，主要功能为灌溉、排洪，设有南城闸、烧香北闸两个监测点。

(3) 东盐河

东盐河上接玉带河，流经云台区，全长 21 公里，河宽一般为 20~30 米，由大板跳闸入海，主要功能为排洪及农灌。该河上下游由河闸控制，一般处于关闭状态，水流很小，一般只在雨季泄洪，多年平均流量为 1.89 立方/秒，常水位 1.5 米，最高水位 3 米。

4、地下水

水和基岩裂隙水两大类型。受地层和海水影响，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位一般在 0.35~0.95m 之间，水质无色、透明，含盐分较高，有苦味，无开发利用价值。

5、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连云港市位于我国沿海中部、江苏省东北部，是江苏省省辖市和全国首批沿海对外开放城市之一，也是苏北地区重要的港口城市。港口所在地连云区位于连云港市东北部，是“一市双城”格局东部城区中心，距市政府所在地约 30 余公里。同三公路及连霍国道主干线在此交汇，307 公路、宁连一级公路与外相连；铁路是我国陇海线东端起点，是陇海、兰新铁路沿线及苏北地区的主要出海口岸和欧亚大陆桥东桥头堡，交通极为便利，位置较为优越。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997 年 8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同年制定高新区工作方案，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管理模式，并成立高新区创业中心，1994 年 4 月，高新区创业中心被省科技厅批准为省级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2002 年成立高新区管理局，具体负责高新区的开发与日常管理。

连云港国家高新区前身为宋跳工业区，2015 年《国务院关于同意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际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国函【2015】25 号）正式下发，批复同意连云港高新区升级为连云港国家高新区，实行限行的国家高新区政策。2017 年，高新区组织编制了《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 2030 年)》并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1、规划范围

规划总面积约为 80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四至为:

(1)东线:港城大道至九岭社区南界段，以花果山街道与云台山风景名胜区分界线及九岭社区和云台街道行政区域界线为界;

(2)南线:南城街道段以南城街道行政区域界线、九岭社区区域南线为界;云台农场段，以云台农场区域界线为界;

(3)西线:南城街道段，以南城街道行政区域界线为界;南城街道北界至海宁东路段，以科苑南路西侧人行道外边缘为界;海宁东路至青峰路段，以东盐河西岸为界;东盐河至陇海铁路段,以新浦街道行政边界为界;高渠道至宋航河段，以陇海铁路为界;

(4)北线:陇海铁路至 G25 长深高速段，以宋能河北岸为界; G25 长深.高速以东段，以花果山街道行政区域界线为界。

2、功能定位

根据连云港市中心城区规划结构，综合考虑高新区与周边地区的功能协调，规划整体

形成“一轴、三板块”的功能结构。

“一轴”:即沿花果山大道和在建徐新公路两条城市快速路串联沿线各产业功能发展片区形成的产业发展轴,同时连接高新区北侧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东南侧徐圩新区两大产业发展片区,加快高新区与周边发展区域的融合互动。

“三板块”

先进制造板块:东北部围绕宋跳产业发展基础形成的产业板块,并定位为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产业孵化等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功能,并作为高新区先进科研技术的成果转化基地;

科创智慧板块:中部分别围绕科教园区、行政中心、商业商务核心以及各居住功能片区形成的集科教创新、金融服务、品质生活服务等各类综合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板块;

健康休闲板块:南部以南城古镇文化和云台农场生态农业为本底,形成以文化体验、禅旅休闲、生态农业、健康食品、养老度假、旅游服务等各类主题功能为核心的特色功能板块。

3、交通运输情况

连云港是中国规划建设中的 45 个公路主枢纽之一,对外公路交通实行高速化,已建成的淮连、连徐、汾灌等高速,连盐高速也通车在即,可高速直达北京、上海、南京、徐州等地。连云港机场已开通北京、上海、广州、温州等十几条航线。连云港港口是中国沿海十大港口之一,是综合性国际贸易枢纽港,港口运输是连云港市最具比较优势的重要产业之一。国际客运实现历史突破,2004 年 12 月 30 日,连云港市开通了至韩国仁川客货航线,明显提升连云港市国际影响。

横贯中国大陆东、中、西部的陇海兰新铁路从连云港开发区穿过,国内铁路运输可直通北京、上海、南京、成都、广州、郑州等大中城市,并通过京沪线、京九线、陇海线等连接全国各地。

4、人群健康和生活质量状况

实行改革开放以来,连云港市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有了较大提高,市民健康状况良好,无地方病存在和发生。

5、基础设施

(1)给水

供水水源由茅口水厂及第三水厂提供,给水管网沿路布置成枝状供水管网,在工业区内尽量使支管线连成小环,以保证用水的安全可靠性。

(2)排水

工业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污水由污水管网收集后，至大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大浦河。

大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大浦工业区 310 国道与西环路交叉口，占地 12 公顷，由连云港恒隆水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主要处理大浦工业区、宋跳工业区、猴嘴街道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

大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规模为 10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4.8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7 年 2 月取得环评批复（连环发[2007]47 号）。一期工程设两条生产线，前期 2.4 万 m³/d 生产线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通过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验收。2013 年 8 月，企业对一期工程生产线中的尾水消毒工艺进行了修编，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以连环表复[2013]62 号予以批复。后期 2.4 万 m³/d 生产线于 2015 年 9 月建成，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以连开环验[2016]23 号予以验收通过。

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连开环复[2016]92 号），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5.2 万 m³/d，同时对一期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其排放标准由原《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提升为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目前提标改造工程已完成。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评价基准年为2019年,评价基准年为2019年,本次评价选用连云港市环境监测站发布的2019年监测数据进行区域达标评价,数据来自<https://www.aqistudy.cn/historydata/>。根据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监测数据,项目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如下表所示。

表3-1 2019年连云港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CO为 mg/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13	21.7	达标
	日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50	10	6.7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30	75	达标
	日平均第98百分位数	80	20	25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42	120	不达标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75	71	95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69	99	达标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50	38	25.3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	0.9	22.5	达标
O ₃	最大8h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60	106	66.3	达标

经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PM_{2.5}。

根据《连云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连云港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工作计划》,“方案”中指出,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采取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开展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等措施,目标是通过3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计划”中提出,2020年,全市PM_{2.5}年均浓度降低至40微克/立方米,空气优良率达到78%,降尘量控制在5吨/月·平方公里。为加快改善空气质量,继续采取一系列措施:

(1) 2020年，我市将开展机动车船尾气污染专项攻坚工作。以柴油货车、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为重点，狠抓机动车船尾气污染管控，大幅降低机动车船污染水平。去年，我市已经完成了机动车尾气排放相关基础设施安装，今年我市将重点围绕这个方面开展工作，严厉查处海连西路、幸福路、大港路、新光路、228国道、松花江路、昆仑山路、黄河路等重点路段机动车超标排放行为。去年，我市出台了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行通告，今年我市将落实相关规定，市民将在市区不在看到冒着黑烟的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了。与此同时，我市将开展油品质量专项检查，加大重点区域柴油货车限行力度。

(2) 2020年，我市将开展能源消费领域污染治理攻坚工作。这一年，我市将以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整治以及违规销售、使用散煤的清理整顿为重点，全面降低能源消费领域污染水平。目前，我市燃煤锅炉整治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胜利，今年，我市将从严肃处理燃煤锅炉死灰复燃行为。强化非煤锅炉的排查整治力度，通过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鼓励各类锅炉使用电等清洁能源，实现污染“零排放”。严肃查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煤炭销售行为。强化重点区域散煤污染管控。

(3) 2020年，我市将开展工业污染专项攻坚工作。以钢铁企业、工业炉窑使用企业、“散乱污”企业、VOCs排放企业为重点，依法规范企业的治污行为，严查污染物超标排放、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不规范、监测数据作假等问题，全面提升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

(4) 2020年，我市将突出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攻坚工作以施工工地、道路、散货料场及装卸、物料运输等为重点，不断加强扬尘污染综合管理，确保全市降尘量低于5吨/月·平方公里。今年，我市将重点抓好建筑施工和拆迁工地扬尘管控、道路扬尘管控、渣土运输扬尘管控、港口码头扬尘管控、工业扬尘管控。

(5) 2020年，我市还将继续抓好城乡面源污染专项攻坚工作以汽修行业VOCs治理以及餐饮油烟、露天焚烧、烟花爆竹燃放管控为重点，全面减少城乡面源污染排放，切实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6) 强化对排污企业的帮扶指导，对于污染治理技术先进、环保信用良好、环境监测监控能力达标的单位，鼓励并指导申报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并将细化空气质量管控，在1-3月、9-12月期间，以PM_{2.5}污染管控为重点，在4-9月期间，以臭氧和PM_{2.5}污染管控为重点，通过强化预警、实施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等措施，进一步降低PM_{2.5}和臭氧污染天数，提升空气优良率。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大浦河为污水处理厂纳污河，大浦河水质质量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根据《连云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中的监测数据，大浦河各项监测指标及其年平均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地表水功能区要求，均无超标现状。

3、声环境质量现状

该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区民营园高新三路一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其他现状

该地区无辐射环境问题，也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 m
	E	N						
大气环境	119.1897	34.6312	大浦磷矿居民点	50 户	居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西	150
	119.1938	34.6355	千叶花园城	400 户	居住		北	470
	119.1981	34.6352	兰若岭秀	300 户	居住		东北	680
	119.1893	34.6354	浦东	120 户	居住		西北	510
	119.1858	34.6269	泰和苑	180 户	居住		西南	670
119.1928	34.6377	江山花园	1200 户	居住	北	700		
水环境	119.1736	34.6329	大浦河	小型河流	景观娱乐、工业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西	2300
声环境	119.1897	34.6312	大浦磷矿居民点	50 户	居住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西	150
生态	-	-	连云港市蔷薇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89k m ²	水源水质保护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	西	2500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选址于高新技术产业区民营园高新三路一号，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依据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 单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年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VOCs	8 小时平均	0.6	mg/m ³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VOCs 标准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连云港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大浦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主要项目标准限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类别	pH	高锰酸盐 指数	NH ₃ -N	COD	溶解氧	TP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6~9	≤10	≤1.5	≤30	≥3	≤0.3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							

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dB(A)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贴皮压合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因贴皮压合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终与喷漆工序 VOCs 一同排放，按从严原则，贴皮压合工序 VOCs 与 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表2，详见表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20	3.5	1.0	GB16297-1996
VOCs	40	2.9	2.0	DB32/3152-2016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喷淋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大浦河，具体标准值见表4-5。

表 4-5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
			氨氮		5
			总磷		0.5
			总氮		1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执行区域	标准限值	
			昼	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厂界四周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固废处置要求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中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1) 大气污染物:

VOCs: 0.0148t/a, 颗粒物: 0.0082t/a。

(2) 水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 180t/a

接管量: COD≤0.063t/a, 总氮≤0.0054t/a, NH₃-N≤0.0045t/a, TP≤0.0009t/a;

排放环境的量: COD≤0.09t/a, 总氮≤0.0027t/a, NH₃-N≤0.0009t/a, TP≤0.00009t/a;

(3) 固废: 外排量 0t/a。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项目利用现有土地和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因素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及调试噪声以及设备包装废弃物等。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较低，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项目噪声影响很小，包装废弃物全部处理处置，外排量为零。

二、营运期

项目木质家具加工工艺流程见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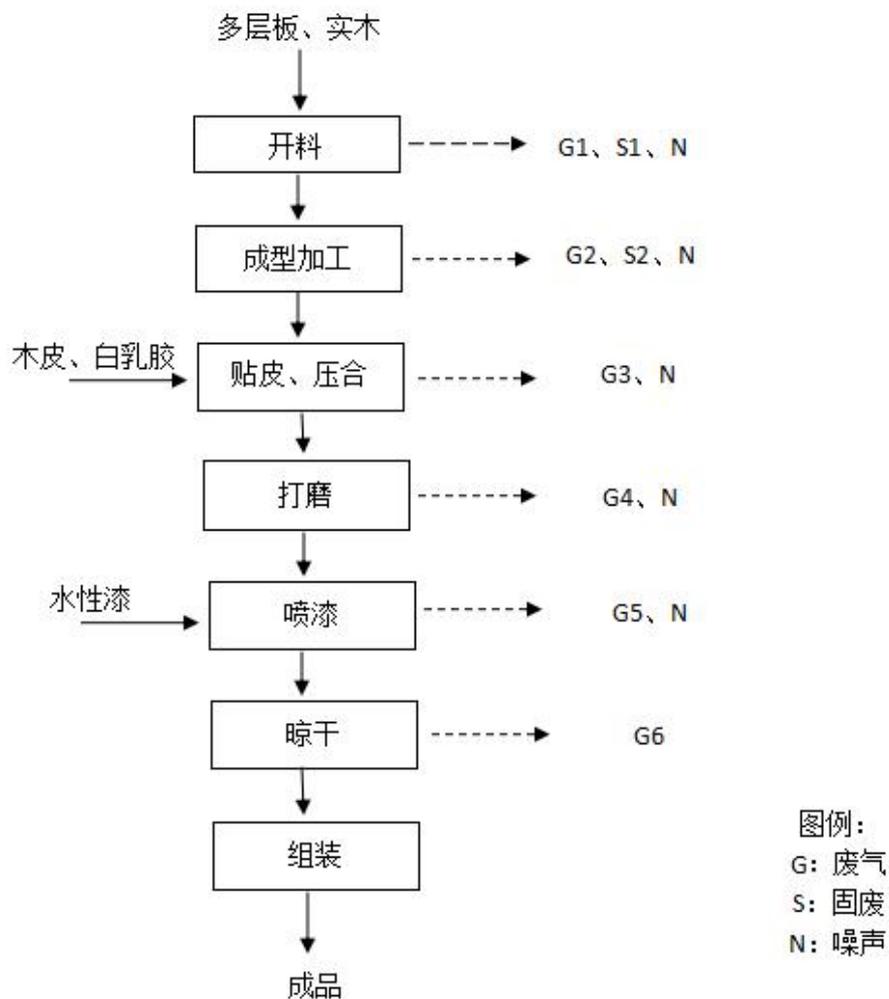


图 5-1 木质家具加工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木质家具加工工艺流程简述:

(1) 开料: 将外购的板材根据加工需求, 采用切断机、推台锯等木料加工设备对木

材进行开料，得到后道工序所需的规格尺寸大小。该过程有开料废气（G1）、木材边角料（S1）和设备运行的噪声（N）产生。

（2）成型加工：将板材通过钻床、铣床等设备加工成产品所需基材。该过程有成型加工废气（G2）、木材边角料（S2）和设备运行的噪声（N）产生。

（3）贴皮、压合：将白乳胶涂覆在木皮表面，将涂胶的木皮通过压力黏附在板材表面，完成贴皮；将板材中间填入水性白乳胶，然后进入冷压机，在压力作用下，板材表面受力均匀、平整、不易变形，随后通过全自动封边机，完成板材封边工作。该过程产生胶黏废气（G3）和设备运行的噪声（N）产生。

（4）打磨：将加工成型的工件送至打磨房进行表面打磨，使得工件的表面光滑平整。该过程有打磨废气（G4）和设备运行的噪声（N）产生。

（5）喷漆：根据客户需求，需要对压合封边后的工件进行喷漆。喷漆工艺由人工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用喷枪对半成品进行喷涂。该过程产生喷漆废气（G5）设备运行的噪声（N）产生。

（6）晾干：晾干放与喷漆房连通，喷漆后工件由人工送至密闭的晾干房进行晾干，一般情况下采用自然晾干的方法，在外界气温较低时采用加热机（电加热）对晾干房进行加热，一般加热温度控制在 20-30℃。该过程产生晾干废气（G6）。

（7）组装：将晾干后的半成品组件进行组装，即得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见表 5-1 所示。

表 5-1 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

污染类型	污染物名称
废气	开料、成型加工粉尘
	贴皮、压合封边产生有机废气
	打磨粉尘
	喷漆晾干废气（漆雾颗粒、有机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噪声	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
固废	开料、成型加工产生的木材边角料
	布袋除尘器、打磨柜收集的尘灰
	喷漆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滤棉、水性漆渣、废油漆桶
	生活垃圾

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12 染料、涂料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为危险废物，水性漆渣及水性漆桶为一般固体废物。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开料、成型加工产生的粉尘；贴皮、压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打磨粉尘及喷漆晾干产生的漆雾颗粒、有机废气。

(1) 开料粉尘

开料工序主要将外购的实木、板材锯成后道工艺所需的尺寸规格，在加工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参照《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2011 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粉尘产生系数为 $0.321\text{kg}/\text{m}^3$ ，本项目板材的使用量为 54m^3 ，则开料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7\text{t}/\text{a}$ ，通过布袋除尘器对多处废气产生点采用吸风软管收集处理，粉尘捕集率按90%计，则捕集粉尘 $0.0153\text{t}/\text{a}$ ，根据《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6719-2009）表11中“滤料的除尘效率 $\geq 99.3\%$ ”，则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保守分析达99%以上，则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粉尘 $0.000153\text{t}/\text{a}$ ，与未捕集的粉尘 $0.0017\text{t}/\text{a}$ ，合计 $0.001853\text{t}/\text{a}$ 在车间内以无组织排放。

(2) 成型加工粉尘

成型加工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类比同类型企业项目数据，粉尘产生量以原料量的0.3%计，本项目使用板材 $54\text{m}^3/\text{a}$ （约 $30\text{t}/\text{a}$ ），则产生粉尘约为 $0.09\text{t}/\text{a}$ ，通过布袋除尘器对多处废气产生点采用吸风软管收集处理，粉尘捕集率按90%计，则捕集粉尘 $0.081\text{t}/\text{a}$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达99%，则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粉尘 $0.00081\text{t}/\text{a}$ ，与未捕集的粉尘 $0.009\text{t}/\text{a}$ ，合计 $0.00981\text{t}/\text{a}$ 在车间内以无组织排放。

(3) 打磨粉尘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实木家具半成品在刮磨、砂磨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打磨粉尘，主要为粒径较小的木屑颗粒物。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类比同类项目污染源强分析，家具半成品打磨粉尘按实木木材消耗量的0.5%估算，项目实木总用量约为 20.4t ，则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 $0.102\text{t}/\text{a}$ 。根据相关要求，企业应设置半密闭式打磨房，同时配套侧吸风式除尘柜，经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集气效率按80%计，除尘效率按90%计，则除尘柜处理后排放粉尘 $0.00816\text{t}/\text{a}$ ，与未捕集的粉尘 $0.0204\text{t}/\text{a}$ ，合计 $0.02856\text{t}/\text{a}$ ，在车间内以无组织排放。

(3) 贴皮、压合有机废气

成型后的木坯料拼装均使用水性白乳胶，约 $0.1\text{t}/\text{a}$ ，水性白乳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5.8%，则 VOCs 产生量约为 0.0058t/a，产生量较小，并且封于木材内呈长时间缓慢挥发，难以在短时间内有效收集，因此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 喷漆废气

本项目在喷漆所用的底漆和面漆均为水性漆，项目产生喷漆废气主要为漆雾颗粒和 VOCs。项目设置两条喷漆及晾干生产线，一条生产线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一条生产线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风机风量均为 10000m³/h，喷漆晾干年工作时间约为 800h。本项目水性漆使用量为 1t/a，密度约 0.96（则体积约 1041L），固含量约为 50%，喷涂附着率为 60%。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包括喷涂和干燥过程挥发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HJ2537-2014) 表 2 工业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中“木器涂料 (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80g/L”，本环评以 80g/L 计，考虑水性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全部挥发，则项目挥发性有机物 VOCs 产生量共约 0.083t/a，项目废气收集率约 98%，有机废气去除率按 90% 计，则每条生产线 VOCs 排放量为 0.0041t/a，排放速率为 0.0051kg/h，排放浓度约为 0.51mg/m³。无组织 VOCs 排放量共 0.00166t/a。

项目在喷涂过程中未附着水性漆部分落于地面，固态成分形成漆渣。约 30% 被收集入废气处理系统，其中的固态组分形成漆雾颗粒，则每条生产线漆雾颗粒的产生量约为 0.03t/a，项目废气收集率约 98%，滤棉及水喷淋对漆雾颗粒的去除率均按 75% 计，则每条线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4t/a，排放速率为 0.0092kg/h，排放浓度约为 0.92mg/m³。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共约 0.0006t/a。

◆ 无组织废气

根据上述计算，项目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共约 0.041t/a；产生的无组织 VOCs 为 0.00746t/a，均在车间内排放。

本次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5-2。

表 5-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污染物排放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DA001	颗粒物	10000	3.75	0.03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75%	0.92	0.0092	0.0074	800
	VOCs		5.12	0.041		90	0.51	0.0051	0.0041	

					+光氧催化	%				
DA002	颗粒物	10000	3.75	0.03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	75%	0.92	0.0092	0.0074	800
	VOCs		5.12	0.041		90%	0.51	0.0051	0.0041	
车间无组织	开料	颗粒物	0.017t/a		布袋除尘器	99%	0.041t/a, 0.017kg/h			2400
	成型加工	颗粒物	0.09t/a							
	打磨	颗粒物	0.102t/a		侧吸风式除尘柜	90%				
	喷漆干燥	颗粒物	0.0012t/a		/		0.00746t/a, 0.0093kg/h			800
		VOCs	0.00166t/a		/					
	贴皮压合	VOCs	0.0058t/a		/					

2、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喷淋主要是收集漆雾颗粒中的脂类，喷淋水池每月进行一次除渣，漆渣及少量废水按固废处理；清渣处理后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补充水量约为 25t/a。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人均用水量按 50L/d·人，一年生产 300 天，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225t/a。根据《环境统计手册》，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大浦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见表 5-3。

表 5-3 生活污水污染源强

生活污水	污染物名称	COD	氨氮	总氮	TP
180t/a	产生浓度 (mg/l)	350	25	30	5
	产生量 (t/a)	0.063	0.0045	0.0054	0.0009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台式钻床、细木工带锯机、精密推台锯、气压式拼板机、全自动直线封边机、除尘打磨柜等生产设备，工作声级达 75~85dB (A)，企业主要利用车间结构，合理布局，隔声降噪，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5-4 主要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等效声级 dB (A)	数量
1	三排木工钻床	≤75	1
2	台式钻床	≤75	1
3	细木工带锯机	≤80	1

4	去全自动直线封边机	≅ 75	1
5	自动封边机	≅ 75	1
6	精密推台锯	≅ 80	1
7	气压式拼板机	≅ 75	1
8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 75	1
9	单片纵锯机	≅ 75	1
10	直线修边纵锯机	≅ 75	1
11	木材切断机	≅ 75	1
12	除尘打磨柜	≅ 85	3
13	风机	≅ 80	2
14	空压机	≅ 85	1

4、固废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木材边角料、布袋除尘装置、打磨柜收集的尘灰、喷漆处理产生的漆渣、废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1) 木材边角料

木材边角料来自开料、成型等工序加工木料产生的边角料，根据类比分析，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2%，产生量约 0.6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器集尘

除尘设备集尘主要来自布袋除尘器和侧吸风式打磨除尘柜收集的尘灰，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24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漆渣

喷漆过程中未附着的水性漆及喷淋用水沉淀后滤渣均为漆渣，漆渣的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12 染料、涂料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为危险废物，因此水性漆渣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4) 废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产污系数 0.25kg 活性炭/1kg 废气，VOCs 废气产生总量为 0.083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t/a，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滤棉

项目喷漆过程的漆雾颗粒经滤棉过滤，漆雾颗粒中挥发性有机物挥发后剩余水性漆渣附着在过滤棉上，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12 染料、涂料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为

危险废物，水性漆渣为一般固体废物，因此废滤棉为一般固体废物，废滤棉产生量约为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环卫处理。

(6)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主要为水性漆使用后的原料包装桶，产生量约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12 染料、涂料废物-非特定行业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为危险废物，废包装桶为一般固体废物，由厂家回收处理；

(7)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15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1.0 kg/d计，工作时间300天/a，则生活垃圾产生量4.5t/a。生活垃圾定点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

a)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GB34330-2017）中固废的范围判定，判定情况见表5-5。

表 5-5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判定依据
						丧失原有价值	副产品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	
1	木材边角料	开料加工	固体	木材、板材	0.6t/a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除尘器集尘	废气处理	固体	木屑	0.24t/a			√	
3	废包装桶	原辅料	固体	油漆、乳胶	0.02t/a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果皮纸屑	4.5t/a	√			
5	漆渣	喷漆工序	固体	油漆	0.2t/a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VOCs	0.1t/a			√	
7	废滤棉	喷漆工序	固体	油漆	0.1t/a			√	

b) 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固废情况详见表5-6。

表 5-6 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污节点	性状	废物类别	危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办法
1	木材边角料	开料加工	固体	一般工业固废	-	80	0.6	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器集尘	废气处理	固体	一般工业固废	-	56	0.24	
3	废包装桶	原辅料	固体	一般工业固废	-	86	0.02	厂家回收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一般固废	-	99	4.5	环卫清运
5	漆渣	喷漆工序	固体	一般工业固废	-	-	0.2	环卫清运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1	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滤棉	喷漆工序	固体	一般工业固废	-	-	0.1	环卫清运

c)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建设项目的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5-7

表 5-7 技改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1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VOCs	每年	T/In	防漏胶袋贮存于厂区危废仓库，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产生量(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排放量(单位)			排放去向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	DA001	颗粒物	0.03	3.75	0.0074	0.0092	0.92	大气	
		VOCs	0.041	5.12	0.0041	0.0051	0.51		
	DA002	颗粒物	0.03	3.75	0.0074	0.0092	0.92		
		VOCs	0.041	5.12	0.0041	0.0051	0.51		
	无组织	开料	颗粒物	0.017t/a		0.041t/a, 0.017kg/h			
		成型加工	颗粒物	0.09t/a					
		打磨	颗粒物	0.102t/a					
		喷漆干燥	颗粒物	0.0012t/a					
		贴皮压合	VOCs	0.00166t/a		0.00746t/a, 0.0093kg/h			
		开料	VOCs	0.0058t/a					
水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大浦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	COD	180	350	0.063	50	0.009		
		NH ₃ -N		25	0.0045	5	0.0009		
		总氮		30	0.0054	15	0.0027		
		TP		5	0.0009	0.5	0.00009		
固体废物	产生时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生产	木材边角料	0.6		0.6	0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0.02		0.02	0	厂家回收		
	废气处理	除尘器集尘	0.24		0.24	0	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		4.5	0	统一由环卫清运		
	废气处理	漆渣	0.2		0.2	0	统一由环卫清运		
		废滤棉	0.1		0.1	0	统一由环卫清运		
废活性炭		0.1		0.1	0	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台式钻床、细木工带锯机、精密推台锯、气压式拼板机、全自动直线封边机、除尘打磨柜等生产设备，工作声级达 75~85dB（A）。对机械噪声采取安装避震、消声罩等降噪措施后，噪声经过墙壁的阻隔和厂区的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影响不大。								
主要生态影响: 根据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野生动物保护区、无珍稀植物，且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保护规划的范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民营园高新三路一号，租用现有厂房，进行木质家具生产。由于沿用原有厂房、办公楼等基础设施，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主要污染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利用现有设施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大浦污水处理处理后排放，废包装材料由环卫处理，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的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判定

本次评价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AERSCREEN模型，判定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涉及排放的废气主要有：开料、成型加工产生的木屑粉尘（TSP）、贴皮、压合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打磨粉尘及喷漆漆雾（TSP）、有机废气（VOCs）。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1-1，各参数见表 7.1-2~7.1-4。

表 7.1-1 项目废气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TSP)	1 小时平均	0.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VOCs	8 小时平均	0.6	参照 (HJ2.2-2018) 附录 D 中 TVOC8h 平均值

表 7.1-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25000 人
最高环境温度/°C		35
最低环境温度/°C		-5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7.1-3 点源参数表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经纬度)		排气筒 底部海 拔高度 m	排气筒高 度 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	烟气流 速 m/s	烟气 温度 ℃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工 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TSP	VOCs
DA001	119.1916	34.6312	4	15	0.5	24.51	20	800	非连续	0.0092	0.0051
DA002	119.1919	34.6312	4	15	0.5	24.51	20	800	非连续	0.0092	0.0051

表 7.1-4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面源起点坐标(经 纬度)		面源海 拔高度 m	面源长 度 m	面源宽 度 m	与正北 向夹角 / °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 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 速率 kg/h	
	X	Y								TSP	VOCs
生产车间	119.1914	34.6310	4	60	30	6	12	2400/800	正常	0.017	0.0093

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 预测本次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结果见下表。

表 7.1-5 有组织废气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 离 m	DA001				DA002			
	PM ₁₀ 浓度 (ug/m ³)	PM ₁₀ 占标 率 (%)	VOC 浓度 (ug/m ³)	VOC 占标 率 (%)	PM ₁₀ 浓度 (ug/m ³)	PM ₁₀ 占标 率 (%)	VOC 浓度 (ug/m ³)	VOC 占标 率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1211	0.02	0.0671	0.01	0.1211	0.015	0.0671	0.011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307				307			
D _{10%} 最远距离 m	≤0				≤0			

表 7.1-6 无组织废气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m	颗粒物		VOCs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10.6071	1.18	5.8023	0.97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113			
D _{10%} 最远距离 m	≤0			

由上表结果看出，本次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值占标率为 1.18%。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大气评价工作分级依据，见下表。

表 7.1-7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结合估算结果和评级判定可知，同一项目有多个污染源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故本次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应为二级，因此不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2) 防护距离计算

①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模式计算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②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γ——有害气体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7.1-8。

表 7.1-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位置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 (m)
车间	面源	VOCs	0.668	100
		颗粒物	0.528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7.3“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如果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污染物，单独计算并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相同，则提一级，则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根据现场踏勘，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大浦磷矿居民点，距生产厂房约 150m，

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可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此外，本项目投产后，相关部门不得在本项目厂房周边 100m 范围内新建或规划诸如居民区、医院、学校、敬老院等人类密集活动区。

(3)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次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类型均为“一般排放口”。根据工程分析，对本次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污染物进行核算，具体的核算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污染物年排放量见下表。

表 7.1-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92	0.0092	0.0074
2		VOCs	0.51	0.0051	0.0041
3	DA002	颗粒物	0.92	0.0092	0.0074
4		VOCs	0.51	0.0051	0.004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148
		VOCs			0.0082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48
		VOCs			0.0082

表 7.1-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1	生产车间	开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GB16297-1996	1000	0.001853
2		成型加	颗粒物				0.00981
3		打磨	颗粒物	侧吸风式除尘柜			0.02856
4		喷漆晾干	颗粒物	水喷淋（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			0.0012
5			VOCs		DB32/3152-2016	2000	0.00166
6		贴皮压合	VOCs	/			0.005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41	
				VOCs		0.00746	

表 7.1-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VOCs	0.0558
2	颗粒物	0.01566

(4) 废气排放达标论证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情况见表 7.1-12。

表 7.1-12 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及达标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 m		风机风量 m ³ /h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高度	内径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1	喷漆晾干	颗粒物	15	0.5	10000	0.0092	0.92	3.5	120	GB16297-1996	是
		VOCs				0.0051	0.51	2.9	40	DB32/315-2-2016	是
颗粒物		15	0.5	10000	0.0092	0.92	3.5	120	GB16297-1996	是	
VOCs					0.0051	0.51	2.9	40	DB32/315-2-2016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各工序未能收集的废气，排放结果见下表。

表 7.1-13 无组织排放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是否达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0.6071	900	是
	VOCs	5.8023	600	是

由表 7.1-13 结果分析可知，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各自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③非正常状况

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为废气处理设施异常停止工作。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见表 7.1-14。

表 7.1-1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排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气筒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1	喷漆晾干	颗粒物	3.75	0.375	DA001	15	0.5	20	10000
2		VOCs	5.12	0.05125					
3	喷漆晾干	颗粒物	3.75	0.375	DA002	15	0.5	20	10000
4		VOCs	5.12	0.05125					

(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次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7.1-1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其他污染物 (TSP)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 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 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 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 长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和年平均浓度叠加	$C_{\text{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_{\text{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 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PM ₁₀ 、TSP）	监测点位数（1）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不涉及)	距（ ）厂界最远（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0.01566) t/a	VOCs: (0.0558) 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综上所述，建设方在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2、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1)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喷淋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a。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TP、TN；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大浦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地表水评价等级确定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大浦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大浦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中关于评价工作分级的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

根据三级 B 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到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对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进行分析。

(3) 污水处理厂概况及接管可行性分析

大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大浦工业区 310 国道与西环路交叉口，占地 12 公顷，由连云港恒隆水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主要处理大浦工业区、宋跳工业区、猴嘴街道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

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规模为 10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4.8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7 年 2 月取得环评批复（连环发[2007]47 号）。一期工程规模为 4.8 万 m³/d，目前已全部建成。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连开环复[2016]92 号），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5.2 万 m³/d，同时对一期工程进行适应性改造，其排放标准由原《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提升为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目前污水提标改造已完成。

大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总体工艺流程包括机械处理段、二级生物处理段、污泥处理段，生化处理采用百乐克（BIOLAK）工艺，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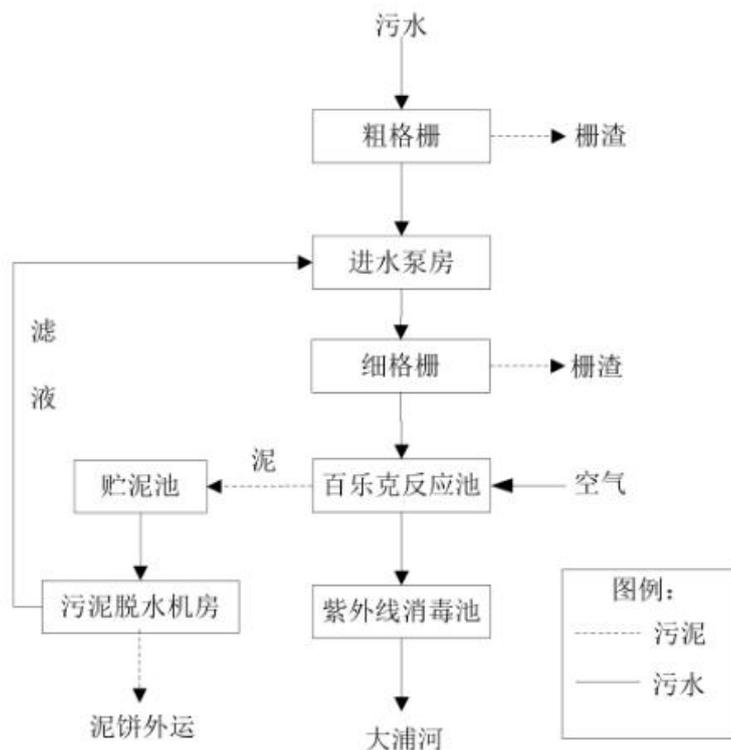


图 7-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污水经主干管进入污水处理厂后，首先经粗格栅拦截大的漂浮物或悬浮物后进入提升泵房，泵房集水池内置潜水排污泵，将污水提升入细格栅，拦截污水中的悬浮物并去

除部分砂砾。出水经电磁流量计计量后进入百乐克反应池进行生化处理，通过微生物的生物氧化作用，去除大部分的有机污染物。出水经紫外线消毒池消毒并在线检测后排入大浦河。百乐克反应池的剩余污泥排入污泥处理系统的贮泥池。由污泥泵送入一体化污泥浓缩脱水机进行浓缩脱水，脱水后的泥饼直接外运统一处置。

本项目污水接管至大浦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尾水排放收纳水体为大浦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大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大浦工业区、连云港国家高新区宋跳片区及服务配套区猴嘴镇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大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能力为 4.8 万 m³/d，目前已签协议纳入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废水处理量约为 4.6 万 m³/d，所余总量约为 2000m³/d。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0.6m³/d，主要为生活污水，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2000m³/d）的 0.03%，废水水量小且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造成冲击，建设项目废水处于污水处理厂接管能力和处理能力范围内。废水经大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大浦河水体的影响甚微，下游水环境中污染物浓度增量中只有极小一部分的份额是由本项目贡献的。根据连云港恒隆水务环评影响预测结论，经处理达标后的废水对大浦河影响很小，满足要求。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2-1，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2-2。

表 7.2-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50	0.00021	0.063
3		NH ₃ -N	25	0.000015	0.0045
4		TN	30	0.000018	0.0054
5		TP	5	0.000003	0.000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63
		NH ₃ -N			0.0045
		TN			0.0054
		TP			0.0009

表 7.2-2 废水排放口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连续排放时	收纳污水厂处理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l)

							段			
1	DW001	119.192 7	34.6312	0.018	大浦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 放，排 放期间 流量不 稳定但 有周期 性规律	白 天	大浦 污水 处理 厂	COD	50
3									TP	0.5
4									氨氮	5
5									TN	15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接管标准及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详见表 7.2-3。

表 7.2-3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项目废水接管浓度 (mg/L)	接管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mg/L)
水量	180m ³ /a	180m ³ /a	180m ³ /a
COD	350	500	50
NH ₃ -N	25	45	5
TP	5	8	0.5
TN	30	70	1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以满足接管标准要求。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2-4 地表水环境影响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 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 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pH、SS、COD、氨氮、总磷、石油类等)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1)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10.0)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0	0	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 m ³ /s; 鱼类繁殖期 () m ³ /s; 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 m; 鱼类繁殖期 () m; 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在满足接管标准的情形下对污水处理厂影响较小,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对地表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对大浦河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 为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建设单位采取厂

房四周密闭的防噪措施。噪声源强及距西北厂界距离见表 7.3-1。

表 7.3-1 各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A)	叠加值 dB(A)	距各场界距离 (m)			
				东	西	南	北
1	三排木工钻床	75	75.0	85	50	35	30
2	台式钻床	75	75.0	87	48	33	32
3	细木工带锯机	80	80.0	55	80	35	30
4	去全自动直线封边机	75	75.0	90	45	40	25
5	自动封边机	75	75.0	90	45	40	25
6	精密推台锯	80	80.0	90	45	45	20
7	气压式拼板机	75	75.0	75	60	45	20
8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75	75.0	80	55	40	25
9	单片纵锯机	75	75.0	70	65	35	30
10	直线修边纵锯机	75	75.0	75	60	35	30
11	木材切断机	75	75.0	85	50	35	30
12	除尘打磨柜	85	89.8	85	50	55	10
13	风机	80	83.0	80	55	55	10
14	空压机	85	85.0	105	30	35	30

(1)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根据点声源衰减模式预测和叠加公式，每个点源对预测点的影响声级 L_p 为：

$$L_p = L_{p0} - 20 \lg \frac{r}{r_0} - \Delta L$$

所有点源对预测点的影响声级 L_p 总为：

$$L_{p\text{总}} = 10 \lg \left(10^{0.1L_{p1}} + 10^{0.1L_{p2}} + \dots + 10^{0.1L_{pn}} \right)$$

式中： L_{p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L_{p\text{总}}$ ——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级，dB(A)

r ——预测点与声源点的距离，m； ΔL ——附加衰减量

r_0 ——参考声处与声源点的距离，m，噪声源噪声值测点统一为距离噪声源 1m 处

L_{p1} 、 L_{p2} ... L_{pn} ——第 1、2...n 个声源到 P 点的声压级，dB(A)

(2)预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各声源到预测点之间的噪声衰减情况见表 7.3-2。

表 7.3-2 厂界噪声预测表 单位: dB (A)

关心点	噪声源名称	东	西	南	北
厂界	三排木工钻床	11.41	16.02	19.12	20.46
	台式钻床	11.21	16.38	19.63	19.90
	细木工带锯机	20.19	16.94	24.12	25.46
	去全自动直线封边机	10.92	16.94	17.96	22.04
	自动封边机	10.92	16.94	17.96	22.04
	精密推台锯	15.92	21.94	21.94	28.98
	气压式拼板机	12.50	14.44	16.94	23.98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11.94	15.19	17.96	22.04
	单片纵锯机	13.10	13.74	19.12	20.46
	直线修边纵锯机	12.50	14.44	19.12	20.46
	木材切断机	11.41	16.02	19.12	20.46
	除尘打磨柜	21.18	25.79	24.96	39.77
	风机	14.95	18.20	18.20	33.01
	空压机	14.58	25.46	24.12	25.46
噪声叠加值		26.74	31.26	32.32	41.54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及厂区绿化吸收后,到东、南、西、北面厂界时噪声值在 26.74~41.54dB(A)之间,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7.4-1。

表 7.4-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节点	废物类别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木材边角料	开料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0.6	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器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0.24	
3	废包装桶	原辅料	一般工业固废	0.02	厂家回收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4.5	环卫清运
5	漆渣	喷漆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0.2	环卫清运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7	废滤棉	喷漆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0.1	环卫清运

从上表得知,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各种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堆放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储存场所要求如下:

厂区设置危废暂存处,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对于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转运本

评价提出以下建议：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该项目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②产生的危废应用防漏胶袋进行贮存。

③危险废物必须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④在危险废物转移时，必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

该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库，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已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⑥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⑦加强监督管理，固废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该项目可做到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⑧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规定制作。

5、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要求，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为III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为三级评价。项目占地面积为 7655m²，属于污染影响型小型（≤5hm²）占地规模项目，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150m 的大浦磷矿居民点，项目 0.05km 范围内无敏感点，属于不敏感地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项目由主要负责人统一负责环境管理工作，配备 1 名兼职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具体为：营运期的管理工作重点是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和维护，日常的监测及污染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理。根据全厂制定的环境保护目标考核计划，结合日常运营各个环节对环境的不同要求进行考核，并把资源、能源消耗、资源回收、污染物排放量等环保指标纳入考核的范围内。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

(2) 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计划包括“污染源监测计划”和“环境质量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规定，提出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7.6-1。

表 7.6-1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次数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每年 1 次	GB16297-1996
			VOCs	每年 1 次	DB32/3152-2016
		DA002	颗粒物	每年 1 次	GB16297-1996
			VOCs	每年 1 次	DB32/3152-2016
	无组织	厂界四周	VOCs	每年 1 次	DB32/3152-2016
			颗粒物	每年 1 次	GB16297-1996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生活污水	DW001	COD、NH ₃ -N、TP、TN	每年 1 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8、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

本项目建设内容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十六、家具制造业 21-木质家具制造 211-其他”，排污许可实施登记管理，实施时限为 2020 年，建设单位需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登记。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9、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预计为 10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7.9-1。

表 7.9-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投资额 (万元)
废气	4 套布袋除尘器、3 套打磨除尘柜、1 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1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2 根 15m 高排气筒；	95
废水	沉淀水箱（喷淋塔自带）、化粪池 1 座	1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声器	3
固废	固废间，危废间	5
合计	-	104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DA001	VOCs、颗粒物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15m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DA002	VOCs、颗粒物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15m高排气筒	
	开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成型加工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打磨	颗粒物	侧吸风式除尘柜	
水污染物	DW001	COD、总氮、氨氮、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大浦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大浦河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	木材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废气处理	除尘器集尘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厂家回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由环卫清运	
	废气处理	漆渣	统一由环卫清运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气处理	废滤棉	统一由环卫清运	
噪声	车间	噪声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维修; 车间门窗及四壁使用吸声材料	达标排放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绿化，减轻项目对生态的影响。</p>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以及《连云港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以及《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及禁止用地项目。

2、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建设在高新技术产业区民营园高新三路一号。项目东侧为科技二路，隔路为海日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连云港永和食品有限公司，西侧为科技一路，隔路为空地，南侧为高新三路，隔路为江苏统万酿造有限公司。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该区域土地规划要求。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以及固废等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3、规划相符性

高新技术产业区民营园主要产业领域有制造业、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及新材料等领域，本项目属于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区民营园规划要求。

项目选址于高新技术产业区民营园高新三路一号，属于二类工业用地范围，不改变用地性质，符合园区的土地利用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为高新技术产业区民营园高新三路一号，地表水满足《地表水水质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基本污染物 PM_{2.5} 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连云港市也在采取相应的专项行动，使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得到一定的削减；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4、环境影响分析

（1）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涉及的废气主要有开料、成型加工、打磨产生的颗粒物；贴皮压合工段产生

的 VOCs 及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VOCs。

项目设置两条喷漆及晾干生产线，一条生产线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一条生产线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开料、成型加工产生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经 3 套打磨除尘柜侧边吸风收集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贴皮、压合工序水性白乳胶挥发产生的 VOCs，产生量较小，且呈长时间缓慢挥发，难以在短时间内有效收集，亦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所列排放限值；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表 2 中所列排放限值的要求。

项目须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此外，本项目投产后，相关部门不得在本项目厂房周边 100m 范围内新建或规划诸如居民区、医院、学校、敬老院等人类密集活动区。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对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大浦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大浦河，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主要台式钻床、细木工带锯机、精密推台锯、气压式拼板机、全自动直线封边机、除尘打磨柜等生产设备，工作声级达 75~85dB（A），经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通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进行消声、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维修；保持机械润滑，降低运行噪声等措施后，对区域声环境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木材边角料、布袋除尘装置、打磨柜收集的尘灰、喷漆处理产生的漆渣、废活性炭、废滤棉、废包装桶及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所有的固体废物均由可行的处置路径，不直接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

(1)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leq 0.0082\text{t/a}$ ，VOCs $\leq 0.0148\text{t/a}$ 。

(2) 水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180t/a

接管量：COD $\leq 0.063\text{t/a}$ ，总氮 $\leq 0.0054\text{t/a}$ ，NH₃-N $\leq 0.0045\text{t/a}$ ，TP $\leq 0.0009\text{t/a}$ ；

排放环境的量：COD $\leq 0.09\text{t/a}$ ，总氮 $\leq 0.0027\text{t/a}$ ，NH₃-N $\leq 0.0009\text{t/a}$ ，TP $\leq 0.00009\text{t/a}$ ；

(3) 固废：0t/a。

6、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只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合理布局，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且能满足所执行的环境标准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较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7、“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

“三同时”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处理效果	经费 (万元)	完成时间
有组织 废气	喷漆晾干	VOCs、颗粒物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15m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95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喷漆晾干	VOCs、颗粒物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15m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开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达标排放		
	成型加工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达标排放		
	打磨	颗粒物	侧吸风式除尘柜	达标排放		
	贴边压合	VOCs	加强通风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达标排放	1	
固废	废滤棉、除尘器收集尘一般固废等		固废存放间	零排放	5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零排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零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3	
合计			104			

二、环保要求及建议

(1) 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应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能如实告知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规模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2)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提高全体职工环境意识。

(3) 按照环保相关法规和本环评的要求，建造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要保证装置的正常运营。

(4) 严格实行“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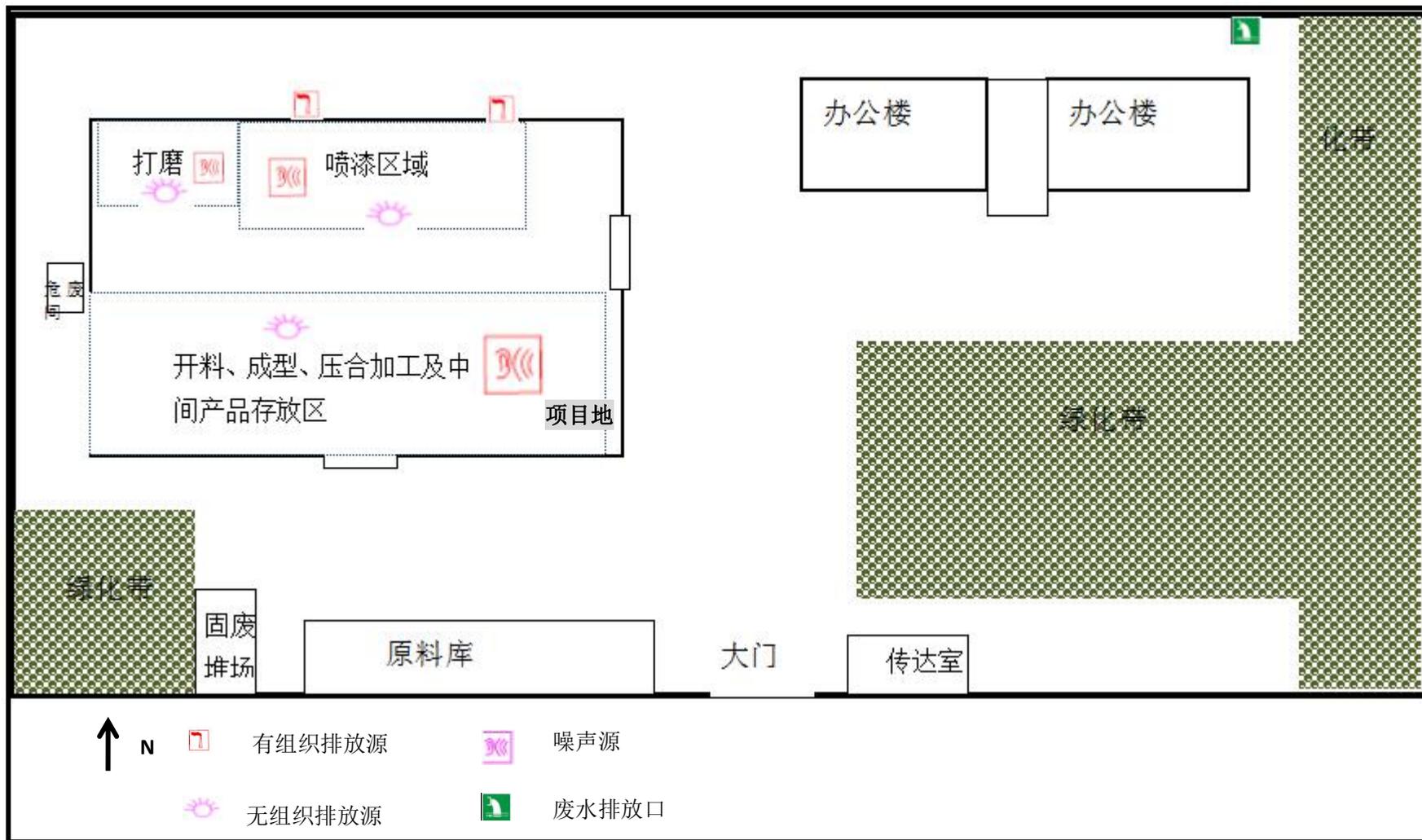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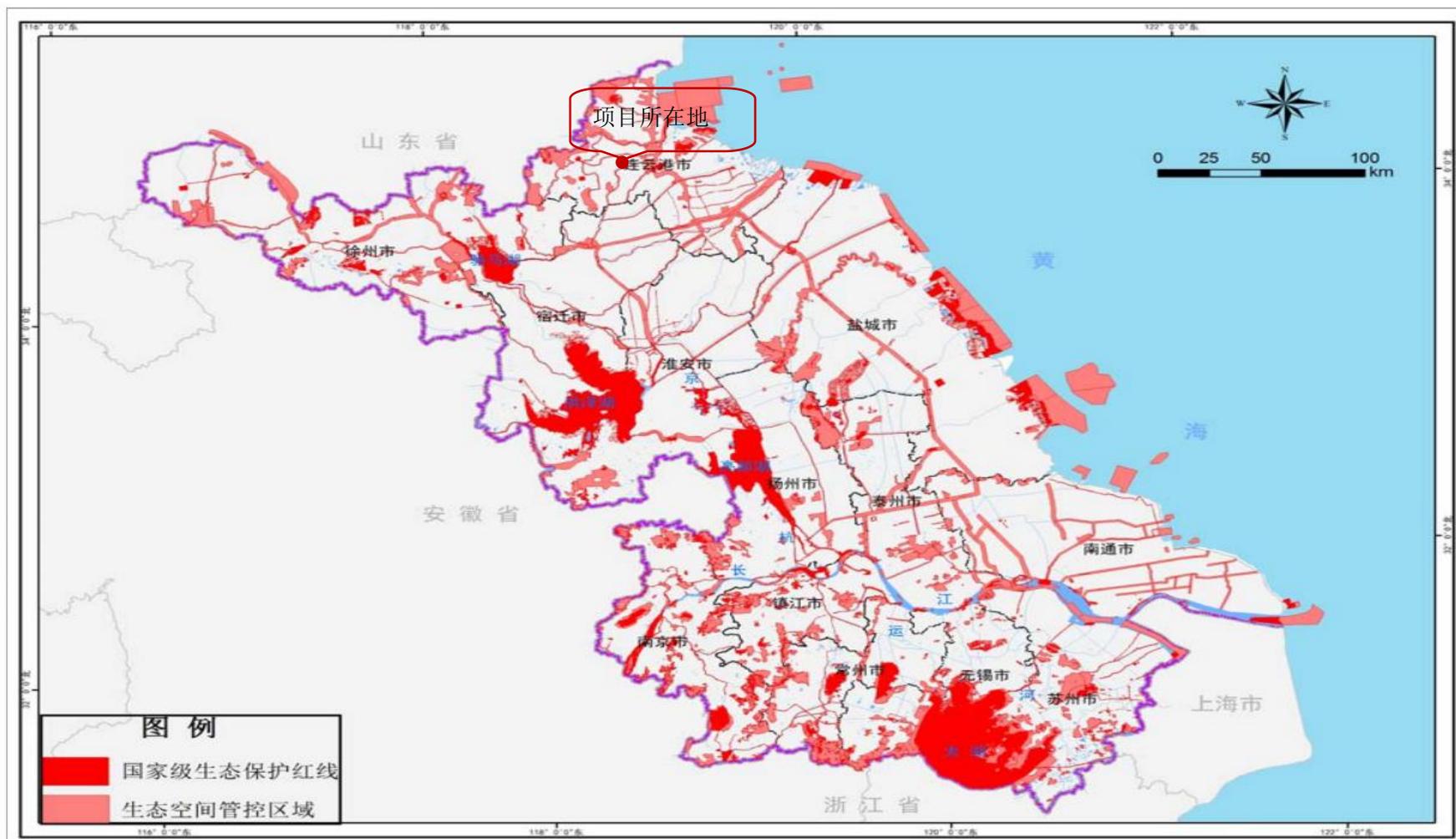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建设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邻及 300 米范围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图



附图5：项目区域水系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连高经发（2020）6号

项目名称：

泓昇实业木质家具加工生产线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泓昇（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0-320772-21-03-508813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
业开发区 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民
营园高新三路一号

项目总投资：

38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占地约7655平方米，租用江苏金塑管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场地，沿用原有厂房车间、仓库、办公楼及其他附属设施。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多层板9.6吨/年，红橡木4立方米/年，红胡桃木10立方米/年，水性漆1吨/年，白乳胶0.1吨/年。购置MZB73213三排木工钻床1台、MH3248液床2台、MJ346A细木工带锯机1台、MB103DM单面木工压刨床1台、VALUEMAC2445木材切断机1台、4*1*2.4m规格除尘打磨柜3台及喷漆房环保处理设备。工艺流程为开料—刨平—成型加工—贴皮压合—打磨—喷漆—自然晾干—成品。项目建成后年产柜体1500套、木门3000套，贸易家具2000套。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督局

2020-03-13

编号 32070500020190104002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1XQ5UJ0Q (1/1)

名称 泓昇(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民营园高新三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刘海燕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1月03日至*****
经营范围 家具、木制品、地板制造; 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销售;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 01月 03日

姓名 刘海燕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9年12月4日
住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开发区梧
沟41-1号



身份证号码 320704197912041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连云港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6.08-2036.06.08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江苏金塑管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泓昇（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双方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1、甲方将位于：连云港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民营经济园（高新三路 1 号）的厂房、办公楼（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

2、租赁物面积为厂房：1801.8 平方米、办公楼 690.12 平方米。使用面积 2654.9。

1、租赁期限 5 年。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4 日止。

2、租赁期限满前一个月，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就有关租赁事宜重新签定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1、租金价格为：22 万元/年 贰拾贰万元整

2、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三日内一次性支付第一个半年的租金及押金二万元整。租金半年一付，在合约到期前十五天内支付下一个半年的租金。

3、甲方不提供发票，若乙方需要税务发票，开票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押金不作为租金，在厂房交还甲方后，经双方完成交接手续后三日内甲方将租金退还乙方。

第四条

1、甲方就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将本协议所规定之房屋交付乙方。如甲方未按规定时间交付租赁物，每延迟一天按年租金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有权索要违约金。双方约定违约金为年租金的 20%。

2、甲方有按约收取租金的权利。如乙方未按时支付租金，甲方有权按未付租金的每日 1% 收取罚金。若乙方超过一个月则作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租赁物，同时乙方要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保证在交付该租赁物时没有债权债务纠纷。

第五条

1、在租赁期间，该房屋的使用权归乙方所有，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护。

2、在租赁期间，供电供水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3、在乙方租赁期间乙方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绿化的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归还甲方。

4、乙方需要对厂房、办公楼及相关基础设施进行保养和维护，同时乙方对院内的树木及时进行浇水维护，不得因维护原因致树木死亡。

5、乙方应爱护房屋及设施，若因甲方原因或房屋及设施本身发生损坏，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理，乙方不承担费用；若乙方过失或故意损坏，乙方进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故意损坏，乙方还应承担与维修费用相同的罚金。乙方保证房屋原有结构和设施的完整和完好。如乙方需改造房屋之结构或设施，或进行分割和装修，或另建房屋等，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6、乙方在承租房屋内不得从事任何违反法律及物业管理规定的行为，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7、乙方负责自己的物品保管，如发生保管不力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如果乙方不按时支付租金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甲方不返还押金，且有权及时收回租赁物。

9、租赁期间内，乙方不得将租赁物转租。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本合同自动解除：
政府决定征用出租厂房所在土地而需要拆除厂房。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决合同：

- 1、乙方不交租金一个月以上。
- 2、乙方所欠各项费用达一个月以上。

甲方依据上述情况单方面解决合同，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迁离并交回，乙方预交款项有结余的应将剩余款项退还乙方。

第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

- 1、甲方迟交付一个月以上。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约定的，使乙方无法按其用途继续使用的。

乙方因上述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及时迁离。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满，乙方需要继续租用的，应当在合同期满之日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甲方继续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有承租权。甲乙双方达成续租协议时，应当重新订定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终止后十日内迁离并将其返还甲方。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向对方予以赔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如甲方确需解除合同，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并给予乙补偿。如乙方确需解除合同，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给予甲方补偿。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

解决不成的，可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 1、本合同所反映的金额以人民币计算。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五条

-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7 年 元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元 月 4 日止。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2017年元月5日

签订时间 2017.元.5

连 国用 (2014) 第 XF00033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苏金塑管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座 落	连云港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民营科技园		
地 号	320705003014CE00067	宗地号	833-494-21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061)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2年12月02日
使用权面积	7654.90 M ²	其 中	独用面积 7654.9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连云港市 人民政府 (章)

2014年 02月 25日

158/139725

记 事



地和矿业权市场管理中心

- J1134-J1127
- J1127-J1126
- J1122-J1121
- J1121-J1120
- J1124-J1123
- J1126-J1125
- J1129-J1128
- J1132-J1131
- J1133-J1132

2014年01月2
 制图日期: 20
 审核日期: 20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2014年 01月 2日

No. 320843555 S

土地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审〔2019〕145号

关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7月5日，我部在北京市主持召开了《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7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主城区海州区东部。1997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高新区。2015年，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7年，高新区组织编制了《连云港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面积80平方公里，规划期2015至2030年，以科技服务为核心，大健康产业为主导，软件信息和智能装备产业为重点，拟形成“一轴、三板块”的功能结构，“一轴”即沿花果山大道和徐新公路串联沿线各产业功能发展片区形成的产业发展轴，“三板块”包括先进制造、科创智慧及健康休闲三大板块，并规划配套基础设施。

《报告书》在梳理开发区发展历程、开展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价了《规划》实施对水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基础资料、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二、总体上，高新区紧邻连云港市主城区海州区，地处长三角大气污染重点控制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超标，大气环境存在一定制约；纳污河流水质超标严重，水环境制约突出；区内及周边分布有烧香河洪水调蓄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连云港花果山

国家地质公园和连云港花果山省级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敏感；区内存在工居混杂现象，产业发展对人居环境存在一定影响。《规划》实施将进一步加剧区域大气、水环境和人居环境质量改善的压力。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 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高新区应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加强与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衔接，按照国务院对高新区的批复要求和江苏省最新环境管理要求，着力推动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现有不符合高新区发展定位和用地规划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搬迁、淘汰，云台片区用地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二) 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加强区内山体、河道、绿地等生态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做好生产、生活空间之间的隔离和管控，切实解决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问题，确保人居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污染地块土

壤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污染企业退出地块的管控、调查与修复。

(三)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定高新区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协调。

(四)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五) 完善区域环境监测体系。做好高新区内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跟踪监测评价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内容。

(六) 完善高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加快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和管网建设；推进再生水工程，提升高新区中水回用水平；加快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实现区内全面集中供热。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七)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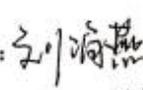
四、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附件：《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泓昇（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1XQ5UJ0Q
项目名称	泓昇实业木质家具加工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722-21-03-508813
信用 承 诺 事 项	<p>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input type="checkbox"/>，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input type="checkbox"/>，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input type="checkbox"/>，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input type="checkbox"/>，并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p>企业法人（签字）： 2020年3月28日</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乱泉(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乱泉实业木质家具加工生产续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项目单占地面积7655m ² ,建筑面积约2800m ² ,购置台式钻床、自动封边机、数控下料机等设备,建设乱泉实业木质家具加工生产续项目,年产柜体1500套、木门3000套。									
	*项目代码	2020-320712-2-14-00-8088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连云港市	高新区	技术产业区民营园高新三路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4月									
	*项目建设周期(月)	2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6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家具制造业		27.家具制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制造业	C_21家具制造业	C_211木质家具制造	C_2110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项目申请类别	新报项目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环审[2019]146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9° 11' 31"	纬度	34° 37' 5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工程长度						
*总投资(万元)	58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4.00		*所占比例(%)	2.74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乱泉(连云港)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海燕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百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706MA1XQSUJ0Q		*技术负责人	陈永院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夏霞							
	*通讯地址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区民营园高新三路一号		*联系电话	13961390391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拟建或调整变更		*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量(吨/年)	*⑦排放量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	0	0.018	0	0	0.018	0.018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市政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COD	0	0	0.0063	0	0	0.0063	0.006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受纳水体:						
		氨氮	0	0	0.0045	0	0	0.0045	0.0045							
		总磷	0	0	0.0064	0	0	0.0064	0.0064							
	废气	总氮	0	0	0.0009	0	0	0.0009	0.0009							
		废水量(万标立方米/年)	0	0	1600	0	0	1600	1600	/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						
颗粒物		0	0	0.0082	0	0	0.0082	0.0082	/							
挥发性有机物		0	0	0.0148	0	0	0.0148	0.0148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概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Cm ²)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回避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回避 (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回避 (多选)	
			风景名胜区分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回避 (多选)	

注: 1、同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①=②-③-④, ⑤=②-③+④